

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 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 文件

青十五字〔2022〕60号

签发人：石华军

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防控传染病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传染病应急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标

普及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完善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在我校的发生和蔓延。

二、工作方针和原则

我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三、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职责

组长：孙睿

副组长：逢增金

成

员：王太文、肖亚军、邱若东、王玲梅、陆燕、何连庆、徐力、陈素玲及各班班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室）

办公室主任：邱若东

办公室成员：陈素玲、侯秀娟、郭臣及各班班主任

具体职责是：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协调好学校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收集本校传染病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情况，分析、研究防控工作形势，制定传染病防控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疫情的善后处理工作。

四、预防措施

1. 组织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学校公共场所应保持环境清洁、通风换气，对公众经常接触的部位和用品进行定期消毒。

2. 学校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健康教育，利用网络、宣传橱窗、黑板报、广播、主题班会等宣传阵地，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加师生员工自我保健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自我防护意识。（由设备处、团委、卫生室、各专业部负责。）

3. 学校建立各项卫生工作责任制，完善监督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并指定教师或班主任做好每天晨检工作，认真填写学生晨检统计表，保证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加强食堂的监督管理，预防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5. 积极配合上级卫生部门做好在校学生的体检等工作。
6. 和社区医院、卫生部门保持经常的联系，及时了解传染病突发情况。
7. 有一定的传染病物资准备。总务处要准备好必要的医疗和防疫物品，以应对突发性的传染病的发生。

五、监测

1. 学校要建立疫情监测制度，形成校领导—各专业部—班主任—班长—宿舍组长的学生健康监测网络。要建立学生健康管理档案，班级要有晨检记录表，各专业部有专人负责每天的因病缺课学生上报。

2. 日常监测。由班主任每日早晨观察、询问、了解、发现和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并做好登记。如发现学生中有发热、头痛、腹泻、呕吐、皮疹、黄疸、精神萎靡等症状的疑似传染病病人或症状相似的聚集性病例等，应立即报告专业部及卫生室，同时做好记录。

3. 对因病缺勤、缺课学生进行信息跟踪监测。班主任应当及时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学生，应及时了解其患病情况，可能的病因和病情发展情况，如怀疑是传染病、食物中毒、或不明原因的疾病，应及时向本专业部报告，再由专业部指定专人汇总后报告学校传染病下设办公室（卫生室）。

4. 卫生室接到报告后，应向教体局、上级医疗机构或疾病控制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经医疗机构或疾病控制

机构确认为传染病后，及时向校领导汇报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六、应急措施

一旦学校发生群体性传染病疫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疫情报告

(1) 学校师生员工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都应立即向校卫生室报告。

(2) 社区医院对可疑病人进行首次诊治，并报学校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类别、发病人数、病情等疫情程度，2小时内向区教体局、属地卫生防疫机构上报。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疫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后果追究责任。

2. 应急措施

(1) 对疑似传染病的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安排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不能确诊的，应送当地医疗机构诊治。

学生或教职工在校内出现疑似传染病，应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要求传染病者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到学校隔离室休息，并由卫生保健老师立即通知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学生出现传染病症状的班主任立即通知其家长，由家长陪同去医院，家长不能到校的，由班主任老师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并记录下护送车辆号码和密切接触人员名单。

(2) 经医疗机构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3) 对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要进行封存，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防止疾病扩散，等待防疫部门来检测和处理。

(4) 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后勤服务处要按照上级卫生部门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学校应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5) 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未经学校和医务人员同意，任何同学、同事不得前往探望。

(6) 暂时停止大规模的集体活动，必要时全校暂停上课；加强对校门的出入管理，控制人员的进出。

(7) 学校在接到当地政府、教体局和卫生部门的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级领导和全体教职员工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听从指挥。

(8) 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应采取积极的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稳定学生的情绪，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的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3. 落实各部门职责，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校办公室：

- (1) 教职工考勤；
- (2) 疫情信息上报、公告。

总务处：

- (1) 采购预防器材、药品；
- (2) 学校食堂饮食卫生管理；

(3) 校舍及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维护、消防工作；
后勤服务处

(1) 落实学校消毒工作。

工会：

(1) 教工办公区环境卫生；

(2) 应病缺勤教职工的统计上报工作。

政教处、各级部：

(1) 门卫管理，学校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

(2) 传染病的预防、监测；

(3) 负责教室、寝室和校区环境卫生；

(4) 统计学生出勤情况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

教导处：

(1) 教学秩序的维护；

(2) 学生课业负担的均衡；

(3) 有关教学活动的计划、安排。

七、善后处理

1.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学校要做好病人及其家人的安抚工作（疑似病人或确诊病人返校必须有正规的痊愈医疗证明）；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调查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 学校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控制和医疗救治中有突出表现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传染疫情防治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临阵脱逃者，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疫情报告需要向外发布，必须得到区教体局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同意。详细的信息发布，要待上级部门核实情况后，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

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
(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
2022年9月